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三江(肇庆)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证券"、"保荐机构"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金三江(肇庆)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三江"、"公司")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,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保荐机构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保荐代表人: 王昌、郑晓明
- (三) 协办人: 刘堃
- (四)培训时间: 2023年11月23日
- (五)培训地点: 肇庆市四会市创业路15号
- (六) 培训人员: 王昌
- (七)培训对象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主要股 东相关人员
- (八)培训内容: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,对上市公司进行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义务、关联交易的提示、内幕信息的管理、董监高股份减持的提示等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保证了培训 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 务》的有关要求,对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 中信证券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减持的监管法规和处罚案例、上市公司股东行为的规范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,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专用于	《中信证券	股份有限	限公司	关于金三	江(肇庆)	硅材料原	及份
有限公司2023年	度持续有	督导培训情	况的报台	告》之名	签章页)			
保荐代表人签名	:							
	=	王昌		郑晓	明			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